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延住管字〔2025〕38号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 项目“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局属各股（室）、二级机构：

为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随机抽查行为，优化建设市场发展环境，切实解决执法不公、检查扰民、监管不严等问题，推进延津县住建城管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监管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和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工作全面落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项目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住建城管部门在日常监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项目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省政府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4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关于在招标投标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的通知》（新公管办〔2022〕2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解决执法方面存在的问题，促进我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稳中向好。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2. 坚持公正高效。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

3. 坚持公开透明。实施“双随机、一公开”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

三、工作安排

1. 项目随机抽查。针对本年度全县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原则上按照招标项目数量的 20% 进行随机抽查，对问题易多发环节和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可增加随机抽查比例。

2. 检查人员组成方式。由各业务部门分管领导带队、各业务部门人员组成检查人员，按照每组 3 人，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

3. 抽查结果公开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等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 实施频率。每年围绕上述抽查重点内容，每年抽查频次不少于 2 次。

5. 检查项目和人员动态调整，每次检查前随机生成。

四、保障措施

1. 提高思想认识。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对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方案重要性的认识，强化责任担当，结合自身职能和工作实际，切实转变观念，全力以赴做好有关工作。

2. 强化工作落实。由县住管局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股牵头组织实施，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及时认真总结开展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违规行为及时落实整改，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3. 加强部门联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代理机构、业主单位等应按照工作要求和各自职责，明确任务、落实人员。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加强联系沟通，及时反映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强化协同，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开展。

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计划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5月23日



附件

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计划

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范围	抽取类型	抽查比例	检查方式	抽取日期 (上半年)	抽取日期 (下半年)	抽查完成 时限	备注
依法必须招投的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依法必须招投的省级房建和	随机抽取	2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2025.6	2025.11.31	2025.12.15	